

#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應遵守之規範)  
本公司董事會之績效評估，其主要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之執行單位、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依據第六條及第八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並於年度結束時執行當年度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受評年度結束後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 第四條 (評估範圍及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包括對整體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  
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 第五條 (評估之執行單位)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單位為「董事會議事單位」。  
本公司相關單位應提供「董事會績效評估年度」之參考資料，以利董事會成員及內部績效評估執行單位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
- 第六條 (內部評估程序)  
每年年度結束時，由董事會議事單位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下列問卷及回收統計評估結果後，提送董事會報告，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  
一、「董事會績效自評問卷」(附件1)：每位董事對整體董事會之績效評估。  
二、「董事成員績效自評問卷」(附件2)：每位董事對自我表現之績效評估。  
三、「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評問卷」(附件3)：每位功能性委員對整體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 第七條 (外部評估專業機構、專家)  
本公司若安排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者，應符合下列規定為原則：  
一、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具備專業性及獨立性。  
二、外部評估機構得為政府主管機關、承辦有關董事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提升企業公司治理等服務之相關機構或管理顧問公司。  
三、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聘任至少3位董事會或公司治理領域之專家或學者，評估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況，並撰寫外部評估分析報告。  
外部評估結果，由董事會議事單位提送董事會報告，必要時得請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列席說明。
- 第八條 (評估指標)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並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及提出建議。

#### 第九條 (達成率標準)

依本辦法第六條之評估程序，經填寫全部衡量指標之自評結果後，交由董事會議事單位統計自評結果之指標：

- 一、極優：平均分數超過 4.5 分以上
- 二、優：平均分數在 3.5~4.4 分者
- 三、中等：平均分數在 2.5~3.4 分者
- 四、差：平均分數在 1.5~2.4 分者
- 五、極差：平均分數低於 1.4 分者

#### 第十條 (董事會遴選董事參考)

本公司董事會遴選或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時，應將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結果作為遴選或提名之參考依據，並作為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 第十一條 (年報資訊揭露)

本公司宜於年報或公司網站中揭露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並說明評估方式。

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者，宜於年報中揭露外部評估機構、專家姓名與專家專業說明，並說明該外部機構、專家是否與公司有業務往來、是否具備獨立性。

#### 第十二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所訂定之績效評估辦法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查詢。

#### 第十三條 (未盡事宜)

本辦法未定事項，除法令、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悉依董事會之決議或董事長之裁示辦理。

#### 第十四條 (附則)

本辦法經薪酬委員會審議、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日經董事會同意施行。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

附件

- 附件 1 董事會績效自評問卷
- 附件 2 董事成員績效自評問卷
- 附件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評問卷

\_\_\_\_\_年度 董事會績效自評問卷

受評年度：	自評董事：					
評估期間：	自評日期：					
衡量指標	自評結果(圈選分數) 5:極優 4:優 3:中等 2:差 1:極差					備註
<b>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b>						
1. 各董事平均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良好(出席率達80%者為3中等)	5	4	3	2	1	
2. 股東會出席情形良好(出席率達1/2者為3中等)	5	4	3	2	1	
3. 董事於會前瞭解議案內容及積極參與議案之討論?	5	4	3	2	1	
4. 董事會與經營團隊有良好之互動	5	4	3	2	1	
5. 董事會有確實督導公司遵循各項法令及實務守則情形	5	4	3	2	1	
6. 所有的董事都在董事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	5	4	3	2	1	
7. 董事會持續推動訂定公司治理相關辦法、支持公司參與公司評量、充分保障股東權益等，以提升公司治理	5	4	3	2	1	
8. 董事會成員對公司、公司經營團隊及公司所屬產業有足夠之瞭解?	5	4	3	2	1	
9. 董事能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且對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狀態予以討論	5	4	3	2	1	
10. 董事有與簽證會計師進行溝通及交流? (如遇有會計新公報實施或財報有重大調整事項時，需開會討論。每年至少兩次董事會邀請會計師列席，針對年報及半年報討論，以充分了解公司財務狀況。)	5	4	3	2	1	
11. 董事會有定期且徹底的檢視經營團隊的管理績效，並及時給予獎懲	5	4	3	2	1	
12. 董事會能充分且及時的取得企業營運的績效報告，並快速掌握各項不利趨勢	5	4	3	2	1	
<b>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b>						
13. 董事會有否建置公司的核心價值觀，且能明確地設定公司所有策略性目標	5	4	3	2	1	

14. 公司有適當討論且訂定策略計畫、年度預算流程是否適當?	5	4	3	2	1	
15. 董事會召開頻率適當(每年至少召開6次者為3中等)	5	4	3	2	1	
16. 提供予董事會的資訊及時、具一定格式及品質,使董事會(包含獨立董事)能夠履行其職責?	5	4	3	2	1	
17. 董事會之會議紀錄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以及適當的記錄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	5	4	3	2	1	
18. 董事會各項議案分配適當的討論時間,以利董事有充分時間討論	5	4	3	2	1	
19. 提交到董事會決議的討論議案適當	5	4	3	2	1	
20. 董事會議案中依法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已由全體獨立董事出席	5	4	3	2	1	
21. 董事會提供良好的溝通管道,能適當的與獨立董事溝通	5	4	3	2	1	
22. 各項董事會會議決議,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	5	4	3	2	1	
23.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董事利益迴避者,董事均自行迴避或主席已確實要求該董事予以迴避,並作成會議記錄	5	4	3	2	1	
24. 董事會、董事成員、各功能性委員會有定期且有效率的執行績效評估	5	4	3	2	1	
<b>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b>						
25. 董事會已設置獨立董事,且其人數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5	4	3	2	1	
26. 公司之獨立董事具備應有之專業知識,且於任職期間內確實維持其獨立性	5	4	3	2	1	
27. 董事會建置適當且足夠的功能性委員會	5	4	3	2	1	
28. 現有的各項功能性委員會,有能力履行董事會委任之職責	5	4	3	2	1	
29. 公司依據公司發展需求制定並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	5	4	3	2	1	
30. 公司之董事間不超過二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使董事會成員能客觀獨立運作	5	4	3	2	1	
31. 董事會成員組成適當並已具備決策過程所需專業	5	4	3	2	1	
<b>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b>						

32. 公司制定有嚴謹與透明之選任董事程序及接班人計劃	5	4	3	2	1	
33. 董事會成員之選任程序，依據公司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衡量標準來進行	5	4	3	2	1	
34. 董事會成員選任程序，係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納入考量	5	4	3	2	1	
35. 董事會成員選任程序，依公司實際需求，充分考量董事成員之各項技能、知識和經歷範疇；獨立董事任期已連續三屆者，應考量是否損及其獨立性	5	4	3	2	1	
36. 董事會對於新任董事有適當的就任說明，使新任董事了解其職責及熟悉公司運作及環境	5	4	3	2	1	
37. 董事已在各自專業能力以外之範圍進修多元之課程，於每年進行適當之進修時數	5	4	3	2	1	
38. 公司有一個正式董事培訓時數的紀錄與持續性的專業發展計畫，讓董事可以強化其知識與技能？	5	4	3	2	1	
<b>E. 內部控制</b>						
39. 董事會確實將對管理階層的風險評估與控制融入企業的決策過程	5	4	3	2	1	
40. 董事會能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5	4	3	2	1	
41. 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有包含五大要素/原則，且涵蓋所有營運活動及交易循環之控制作業	5	4	3	2	1	
42. 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核、薪酬應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認定	5	4	3	2	1	
43. 公司之稽核主管/總稽核列席董事會並提出內部稽核業務報告，且將稽核報告（含追蹤報告）依規定交付或通知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	5	4	3	2	1	
44. 會計師有提供非審計服務時，各項安排恰當以確保會計師的客觀性與獨立性	5	4	3	2	1	
45. 董事會的董事針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予以了解及監督	5	4	3	2	1	
其他補充說明：						

註1:各項指標考核結果評分如無法充分表達，可於備註欄位說明。

註2:評估期間為受評年度自 月 日至 月 日止。執行評估期間，應於受評年度結束後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董事：\_\_\_\_\_ (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衡量指標自評結果(以下由董事會議事單位填寫)：			
自評結果平均分數		<b>說明</b> 極優：平均分數超過4.5分以上 優：平均分數在3.5~4.4分者 中等：平均分數在2.5~3.4分者 差：平均分數在1.5~2.4分者 極差：平均分數低於1.4分者	
自評結果等級			
單位主管核章		承辦人核章	

受評年度：	自評董事：					
評估期間：	自評日期：					
衡量指標	自評結果(圈選分數) 5:極優 4:優 3:中等 2:差 1:極差					備註
<b>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b>						
1. 董事確實了解公司的核心價值觀(誠信、創新、品質、服務)?	5	4	3	2	1	
2. 董事對於董事會設定之公司所有策略性目標有明確的了解?	5	4	3	2	1	
3. 董事明確了解公司所處產業之特性及風險	5	4	3	2	1	
<b>B. 董事職責認知</b>						
4. 董事已充分了解董事的法定義務	5	4	3	2	1	
5. 新任董事已了解其職責及熟悉公司運作及環境	5	4	3	2	1	
6. 董事對於執行董事職務時所獲取的公司內部相關資訊，確實遵守保密義務	5	4	3	2	1	
<b>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b>						
7. 董事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達80%以上者為3中等)	5	4	3	2	1	
8. 董事董事會前已事先瞭解及閱讀會議資料，以利董事會議時能夠充分履行其職責	5	4	3	2	1	
9. 董事投入於董事會相關事務之時間足夠	5	4	3	2	1	
10. 董事在董事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例如對於議案提出具體建議等。	5	4	3	2	1	
11. 董事收受會議紀錄時，詳細閱讀紀錄內容，並確認其已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及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	5	4	3	2	1	
12. 董事對公司、公司經營團隊及公司所屬產業有清楚瞭解，以進行專業且適當之判斷	5	4	3	2	1	
13. 董事已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且對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情形予以討論?	5	4	3	2	1	
14. 董事未兼任超過多家公司的董監事職務	5	4	3	2	1	
<b>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b>						
15. 董事與經營團隊互動情形良好	5	4	3	2	1	
16. 董事與其他董事成員有良好的溝通	5	4	3	2	1	

17. 董事與簽證會計師已進行充分溝通及交流	5	4	3	2	1	
<b>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b>						
18. 董事具備董事會決策執行所需的專業	5	4	3	2	1	
19. 董事已在各自專業能力以外之範圍進修多元化課程，於每年進行適當之進修時數	5	4	3	2	1	
20. 董事有持續強化其專業知識技能	5	4	3	2	1	
<b>F. 內部控制</b>						
21.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董事利益迴避者，董事已確實予以迴避？	5	4	3	2	1	
22. 董事已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5	4	3	2	1	
23. 董事針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能與以了解及監督	5	4	3	2	1	
其他補充說明：						

註1:各項指標考核結果評分如無法充分表達，可於備註欄位說明。

註2:評估期間為受評年度自 月 日至 月 日止。執行評估期間，應於受評年度結束後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董事：\_\_\_\_\_ (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衡量指標自評結果(以下由董事會議事單位填寫)：		
自評結果平均分數		<b>說明</b> 極優：平均分數超過4.5分以上 優：平均分數在3.5~4.4分者 中等：平均分數在2.5~3.4分者 差：平均分數在1.5~2.4分者 極差：平均分數低於1.4分者
自評結果等級		
單位主管核章		承辦人核章

受評年度：	自評委員：					
評估期間：	自評日期：					
衡量指標	自評結果(圈選分數) 5:極優 4:優 3:中等 2:差 1:極差					備註
<b>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b>						
1. 各委員平均實際出席委員會情形(不含委託)良好(出席率達80%者為3中等)	5	4	3	2	1	
2. 委員於會議前有事先閱讀及瞭解會議資料	5	4	3	2	1	
3. 各委員都在委員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	5	4	3	2	1	
4. 委員會有定期召開會議	5	4	3	2	1	
<b>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的認知</b>						
5. 委員會的各項職權範圍明確且恰當	5	4	3	2	1	
6. 委員會能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5	4	3	2	1	
7. 委員會能適時且專業客觀的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5	4	3	2	1	
8. 委員會有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宜與財務績效表現重大悖離)	5	4	3	2	1	
9. 委員會有定期檢討公司董事績效評估標準且提交董事會通過，並依據績效評估結果訂定董事薪資報酬	5	4	3	2	1	
<b>C. 提升委員會決策品質</b>						
10. 公司提供予委員會的資訊完整、及時，且具有一定品質，使委員會能夠順利履行其職責。必要時有請相關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	5	4	3	2	1	
11. 委員會討論時間充分	5	4	3	2	1	
12. 公司提交到委員會決議的討論議案適當	5	4	3	2	1	
13. 相關議案若遇需成員利益迴避者，該委員已確實予以迴避，並做成會議記錄	5	4	3	2	1	
14. 委員會之會議記錄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以及適當的記錄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	5	4	3	2	1	
15. 委員會議決議，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	5	4	3	2	1	

16. 委員會有定期且有效率的執行績效評估	5	4	3	2	1	
<b>D. 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b>						
17. 委員會成員組成適當並已具備決策過程所需專業	5	4	3	2	1	
18. 委員會成員於任職期間內確實維持其獨立性	5	4	3	2	1	
19. 委員會成員之選任案依公司實際需求，充分考量董事成員之各項技能、知識和經歷範疇，並將績效評估結果納入考量	5	4	3	2	1	
<b>E. 內部控制</b>						
20.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委員利益迴避者，董事已確實予以迴避?	5	4	3	2	1	
21. 委員成員於任職期間內確實維持其獨立性	5	4	3	2	1	
其他補充說明：						

註1:各項指標考核結果評分如無法充分表達，可於備註欄位說明。

註2:評估期間為受評年度自 月 日至 月 日止。執行評估期間，應於受評年度結束後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董事：\_\_\_\_\_ (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衡量指標自評結果(以下由董事會議事單位填寫)：		
自評結果平均分數		<b>說明</b> 極優：平均分數超過4.5分以上 優：平均分數在3.5~4.4分者 中等：平均分數在2.5~3.4分者 差：平均分數在1.5~2.4分者 極差：平均分數低於1.4分者
自評結果等級		
單位主管核章		承辦人核章